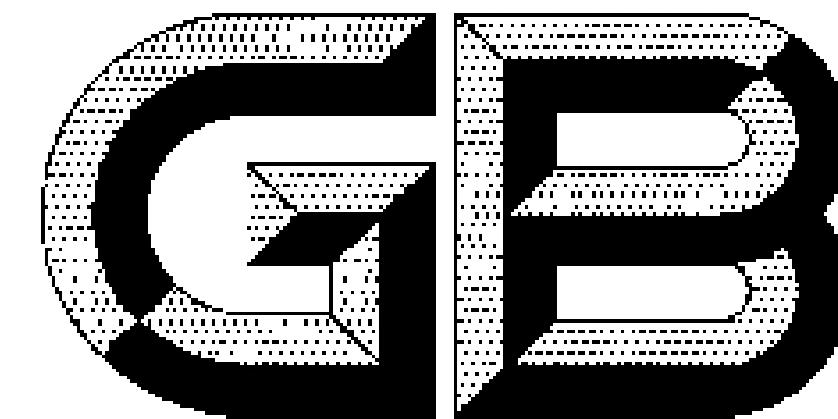


ICS 35.240.01
CCS L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356—2022
代替 GB/T 33356—2016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new-type smart cities

2022-10-12 发布

2023-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指标体系	2
6 指标说明	2
6.1 评价表中表头信息说明	2
6.2 惠民服务	3
6.3 精准治理	10
6.4 生态宜居	12
6.5 信息基础设施	14
6.6 信息资源	16
6.7 产业发展	16
6.8 信息安全	17
6.9 创新发展	18
6.10 市民体验	20
7 指标权重	20
附录 A (资料性) 县域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	22
A.1 惠民服务	22
A.2 精准治理	25
A.3 生态宜居	27
A.4 信息基础设施	28
A.5 信息资源	29
A.6 信息安全	29
A.7 创新发展	31
A.8 市民体验	33
A.9 指标权重	33
参考文献	3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3356—2016《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与 GB/T 33356—201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见第3章）；
- b) 增加了“缩略语”一章（见第4章）；
- c) 更改了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第5章，2016年版的第2章）；
- d) 将二级指标“政务服务”更改为“政务综合服务”，并更改了二级指标分项及其计算方法和数据要求（见6.2.1，2016年版的3.2.1）；
- e) 更改了二级指标“交通服务”“社保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就业服务”“城市服务”下设的二级指标分项，并更改了计算方法和数据要求（见6.2.2~6.2.7，2016年版的3.2.2~3.2.7）；
- f) 删除了二级指标“帮扶服务”“电商服务”及下设二级指标分项相关内容（见2016年版的3.2.8~3.2.9）；
- g) 增加了二级指标“养老服务”“无障碍服务”“社区服务”及下设二级指标分项相关内容（见6.2.8~6.2.10）；
- h) 更改了二级指标“城市管理”“公共安全”下设的二级指标分项，并更改了计算方法和数据要求（见6.3.1~6.3.2，2016年版的3.3.1~3.3.2）；
- i) 增加了二级指标“应急管理”“社会信用”“基层治理”及下设二级指标分项相关内容（见6.3.3~6.3.5）；
- j) 将二级指标“智慧环保”更改为“生态环保”，并更改了二级指标分项及其计算方法和数据要求（见6.4.1，2016年版的3.4.1）；
- k) 将二级指标“绿色节能”更改为“绿色低碳”，并更改了二级指标分项相关内容（见6.4.2，2016年版的3.4.2）；
- l) 将一级指标“智能设施”更改为“信息基础设施”（见6.5，2016年版的3.5）；
- m) 将二级指标“宽带网络设施”更改为“信息网络”，并更改了二级指标分项相关内容（见6.5.1，2016年版的3.5.1）；
- n) 更改了二级指标“时空信息平台”下设的二级指标分项，并更改了计算方法和数据要求（见6.5.2，2016年版的3.5.2）；
- o) 增加了二级指标“政务设施”及下设二级指标分项相关内容（见6.5.3）；
- p) 将二级指标“开放共享”更改为“共享开放”，并更改了数据要求（见6.6，2016年版的3.6.1）；
- q) 删除了二级指标“开发利用”及下设的二级指标分项相关内容（见2016年版的3.6.2）；
- r) 增加了一级指标“产业发展”及下设的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分项相关内容（见6.7）；
- s) 将一级指标“网络安全”更改为“信息安全”，并更改了下设的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分项相关内容（见6.8，2016年版的3.7）；
- t) 将一级指标“改革创新”更改为“创新发展”，并更改了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分项相关内容，并给出了相应的指标名称、计算方法和数据要求（见6.9，2016年版的3.8）；
- u) 更改了指标权重（见第7章，2016年版的第4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家信息中心、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外建设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浪潮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单志广、吕卫锋、孙文龙、张群、王威、荣文戈、张红卫、方可、唐斯斯、臧磊、马潮江、庄广新、房毓菲、刘文、彭革非、张延强、孙玥、王妍、赵正松、陈才、张永刚、于浩、徐清源、吴洁倩、刘绿茵、崔昊、贺振华、华昱森、张明状、刘棠丽、张小可、王茜、辛超、张大鹏、张威、李贊、周波、石会昌、万军、王飞飞、李君兰、郑庆国。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6年首次发布为GB/T 33356—2016;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GB/T 33356—2016《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给出了适用于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级以上城市评价工作的一系列指标，同时也有效支撑了全国范围内的评价工作。但随着新型智慧城市相关理念、技术和应用的不断发展和演进，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也需要进行动态更新，以研制形成更符合当前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需求的评价指标体系，更加精准地为各地提供参考。各地基于 GB/T 33356—2016《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开展的评价工作，为指标的完善与修订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新需求，研制形成了本文件。区别于 GB/T 33356—2016，本文件在附录 A 中也给出了适用于县及县级市新型智慧城市评价的指标体系。基于本文件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可以科学衡量各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效，总结典型实践经验，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助力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文件也可以为各地方新型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实施、运营、持续改进等提供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依据。此外，也可以为新区、园区、城市群等区域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提供借鉴和参考。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说明和指标权重。

本文件适用于地级及以上城市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和指导开展新型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实施、运营与持续改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000—20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

GB/T 33171 城市交通运行状况评价规范

GB/T 37043 智慧城市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04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智慧城市 smart city

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各类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务智慧化,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创新型城市。

注 1: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将智慧城市定义为:“在已建环境中对物理系统、数字系统和人类系统的有效整合,从而为市民提供一个可持续的、繁荣的、包容性的未来”[ISO/IEC 30182:2017,定义 2.14]。

注 2: 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强调可持续发展,将智慧可持续发展城市(smart sustainable city)作为术语定义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手段来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城市运营和服务效率以及城市竞争力,同时确保满足当代和后代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方面需求的一种创新型城市”[ITU-T Y.4900/L.1600,定义 3.2.2]。

[来源:GB/T 37043—2018,2.1.1]

3.2

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smart city operation center

基于城市运营需求,整合各部门、各行业已有资源,实现城市各方面信息和运行状态的展示,通过指标体系和分析模型为城市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对城市事件进行管理、预防、监测、跟踪和指挥处理,实现高效统一的联动,并能够联系智慧城市不同系统的高度智能化运行监视和指挥调度中心。

[来源:GB/T 37043—2018,2.4.7]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P: 应用程序(Application)

AR: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

LED: 发光二极管(Light-Emitting Diode)

VR: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

5 指标体系

面向地级及以上城市,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图 1。

根据图 1,面向地级及以上城市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描述如下:

-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包括客观、主观两类指标;
- 客观指标包括惠民服务、精准治理、生态宜居、信息基础设施、信息资源、产业发展、信息安全、创新发展 8 个一级指标,28 个二级指标;
- 主观指标设有 1 个一级指标“市民体验”,1 个二级指标“市民体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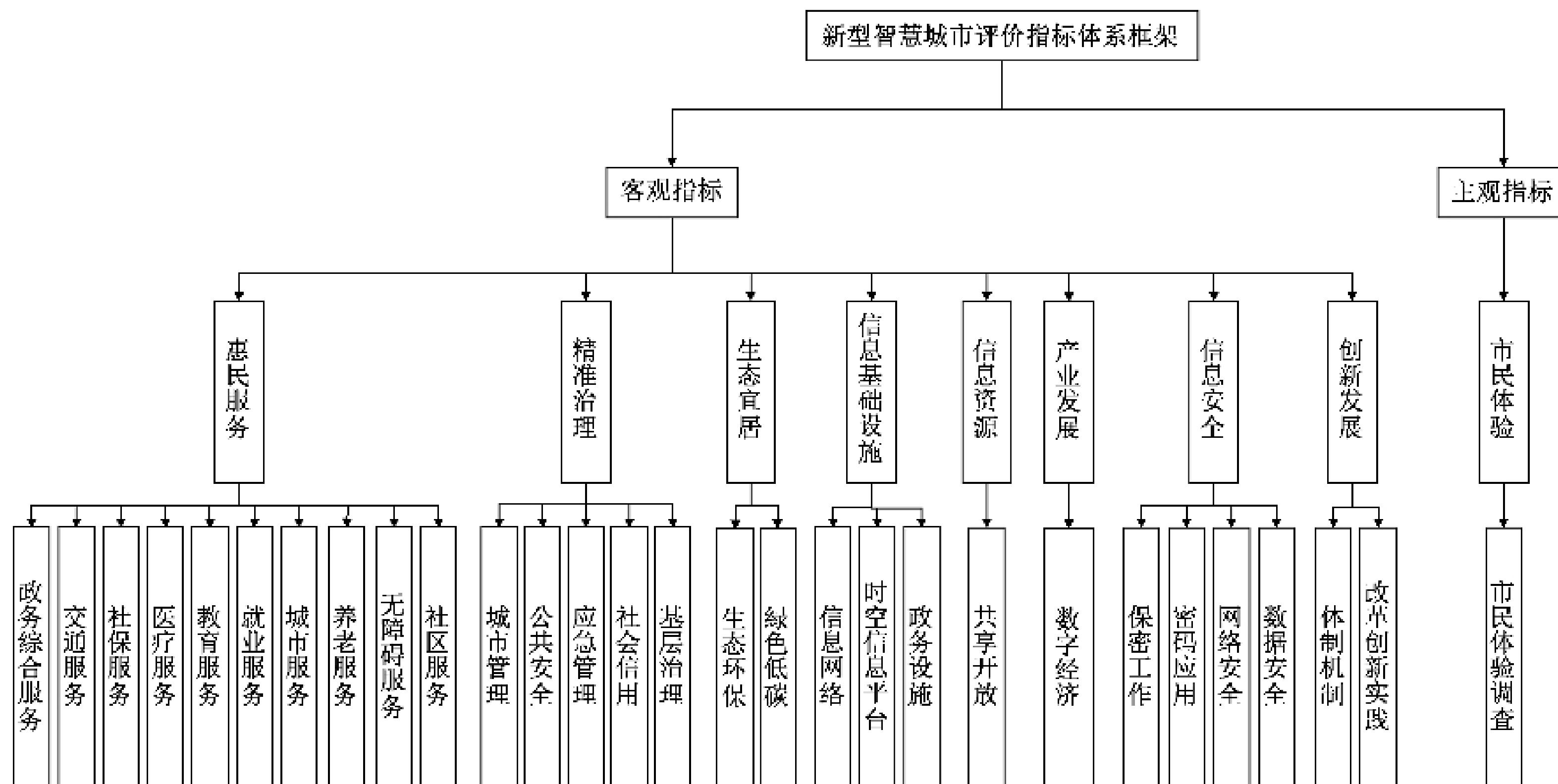


图 1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在图 1 体系框架下,结合县域智慧城市特点,形成了县域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见附录 A。

6 指标说明

6.1 评价表中表头信息说明

评价表中的表头说明如下。

- 指标编号:
 - L: 一级;
 - P: 二级;
 - A: 三级指标。
- 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的名称。
- 计算方法: 评价指标的计算方法。

d) 数据要求:评价指标中数据的要求。

6.2 惠民服务

6.2.1 政务综合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1。

表 1 政务综合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1-A1	一网办理率	分项分数=40%×(可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服务事项,本分项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总数由各省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不宜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除外。 一网办理是指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1P1-A2	一门可办率	分项分数=30%×(实现线下一站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	本分项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总数与分项L1P1-A1要求相同。实现线下一站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是指可以在同一地点或同一窗口即可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1P1-A3	一次办结率	分项分数=30%×(实现“一次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	本分项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总数与分项L1P1-A1要求相同。实现“一次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是指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通过网上办理、容缺办理、快递服务等方式,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结”。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2.2 交通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和管理水平。评价指标见表2。

表 2 交通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2-A1	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发布情况	$\text{分项分数} = 25\% \times (b_1 + b_2 + b_3)$ <p>b_1:①城市交通公共管理等部门按照 GB/T 33171 计算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建成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公共平台(15 分);②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公共平台具有综合多数据源实时计算(10 分)、即时和回溯监测(5 分)、预测(10 分)、预警(10 分)、事件分析(10 分)等能力。总计 60 分,不满足 b_1 中①项得 0 分,即本项整体不得分</p> <p>b_2:具有公共发布能力[通过可变情报板(6 分)、移动通信终端 APP(总计 5 分,其中,自发布 2 分,每多 1 个社会 APP 平台发布加 1 分)、网站(4 分)、广播(3 分)、电视(2 分)等公共媒体发布],总计 20 分</p> <p>b_3: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分析与发布达到次干路以上[快速路(5 分)、主干路(5 分)、次干路(10 分)],总计 20 分</p>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1P2-A2	实时信号配时系统覆盖率	$\text{分项分数} = 25\% \times (\text{配置实时信号配时系统的交叉口数量} / \text{信号控制交叉口总数}) \times 100$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1P2-A3	公共汽电车来车实时预报率	$\text{分项分数} = 25\% \times (0.5 \times b_1 + 0.5 \times b_2) \times 100$ <p>b_1:公共汽电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可提供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的公共汽电车线路数/公共汽电车线路总数)</p> <p>b_2: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城市建成区拥有通过信息电子屏、LED 站牌形式实现公交车到站信息实时发送的“电子站牌”综合计数/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数)</p>	<p>“提供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的线路数”指该线路上的所有站点均能够通过网络、移动通信终端、电子站牌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提供公共汽电车实时行驶或到站信息服务的公共汽电车线路。</p> <p>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p>
L1P2-A4	城市停车信息覆盖	$\text{分项分数} = 25\% \times (\text{联网的具备停车信息服务的公共泊位数量} / \text{城市公共停车场及路内停车位的公共车位总数}) \times 100$	<p>“联网的具备停车信息服务的停车场”指城市内联网的能够为停车者提供车位数量动态信息、辅助指示停泊位置等信息服务的停车场。</p> <p>“城市公共停车场”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外的独立占地的面向公众服务的停车场和由建筑物代建的不独立占地的面向公众服务的停车场。</p> <p>“路内停车位”指在道路红线以内划设的供机动车或(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停车空间。</p> <p>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p>

6.2.3 社保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社会保障领域拓展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动跨地区、跨层级业务协同联动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3。

表 3 社保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3-A1	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社保自助服务开通率	分项分数= $40\% \times (0.5 \times b_1 + 0.5 \times b_2) \times 100$ b_1 : 街道社保自助服务开通率=(开通社保自助服务的街道数/街道总数) b_2 : 乡镇社保自助服务开通率=(开通社保自助服务的乡镇数/乡镇总数)	社保自助服务方式包括社会保险自助服务终端、社银服务自助终端等。暂不对开通的业务种类和设施数量进行要求。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1P3-A2	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情况	分项分数= $40\% \times b$ b : 通过与部、省级异地业务联通,实现社保关系转移、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全国异地就医结算、养老保险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等4项异地业务的联网办理情况。实现1项异地业务办理得25分,满分100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1P3-A3	社保服务渠道多元化情况	分项分数= $20\% \times b$ b : 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一体机、政务微信、政务微博、移动通信终端APP、热线电话等服务模式,每实现1项创新服务模式得20分,最高得分100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2.4 医疗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发展智慧健康医疗的便民、惠民服务,提升健康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4。

表 4 医疗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4-A1	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普及率和互通率	分项分数= $30\% \times (0.5 \times b_1 + 0.5 \times b_2) \times 100$ b_1 : 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普及率=(已建立电子病历的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数/辖区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总数) b_2 : 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互通率=(能互通电子病历的医疗机构数/辖区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总数)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表 4 医疗服务评价指标(续)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4-A2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	分项分数=30%×(年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人次/年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100	预约诊疗包括通过电话、网站、移动通信终端APP等进行预约的挂号,在医院现场挂号预约的不计算在内。 数据取某一时间段内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往前1年内的统计数据
L1P4-A3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分项分数=20%×(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是指通过入户服务(调查)、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方式,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组织医务人员为常住居民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包括并不限于个人电子健康档案、户籍家庭电子健康档案、网格化管理的电子健康档案、小区(村)电子健康档案等),并根据其主要健康问题和服务提供情况填写相应记录。按照标准规范上传区域人口健康卫生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数据的规范上报。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1P4-A4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远程分级会诊的能力	分项分数=20%×(提供远程分级会诊服务的三级医疗机构数量+提供远程分级会诊服务的二级医疗机构数量)/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总数量×10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对分级远程会诊要求。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2.5 教育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教育专网和利用网络开展学习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5。

表 5 教育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5-A1	教育专网覆盖率	分项分数=50%×(教育专网联通的学校和教育机构数/学校和教育机构总数)×100	范围为中小学校和相关教育机构。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1P5-A2	师生网络学习空间覆盖率	分项分数=50%×[(教师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教师数+学生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学生数)/(教师总数+学生总数)]×100 如“(教师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教师数+学生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学生数)/(教师总数+学生总数)”比率如超过1,则按1取值	学校范围为中小学校、职业院校、高等学校。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2.6 就业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就业服务便捷化、多元化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6。

表 6 就业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6-A1	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使用率	分项分数=50%×[使用省级或市级统一的就业信息系统延伸至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总数]×100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1P6-A2	就业服务渠道多元化情况	分项分数=50%×b b: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一体机、政务微信、政务微博、移动通信终端 APP、热线电话等服务模式,每实现 1 项创新服务模式得 20 分,最高得分 100 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2.7 城市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推进“互联网+”城市服务,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实现城市服务与信息通信技术深度融合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7。

表 7 城市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7-A1	基于移动终端的互联网城市服务提供情况	分项分数= 50%×b b:得分由基础部分和加分部分组成 基础部分:生活缴费(至少包含水、电、燃气缴费)、医院预约挂号(覆盖 90%二级及以上医院)、机动车违法查询、机动车罚款缴纳、客运交通购票、主要景区购票(覆盖 90%AAA 级及以上景区)、旅游问题投诉等生活类服务,以及社保查询、公积金查询、税务服务、出入境业务、婚姻业务预约、生育证件业务、机动车及驾驶人证件业务、环保问题举报等政务类服务,以上 15 项业务通过互联网每开通 1 项得 2 分,满分为 30 分 加分部分:基础部分以外,通过互联网开通的其他城市服务每实现 1 项得 2 分,满分为 70 分,超出 35 项按满分 70 分	基于移动终端的互联网城市服务是指通过移动智能终端可以使用的生括类和政务类服务。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表 7 城市服务评价指标（续）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7-A2	基于移动终端的互联网城市服务公众使用情况	<p>分项分数 = $50\% \times (\text{通过互联网注册使用城市服务的用户数量} / \text{城市常住人口数量}) \times 100$</p> <p>如“通过互联网注册使用城市服务的用户数量 / 城市常住人口数量”大于 1，则按 1 取值</p>	<p>城市常住人口数取最近一次年度统计数据。</p> <p>通过互联网注册使用城市服务的用户数量取互联网城市服务相关平台的注册用户数量。此处的城市服务指 L1P1-A1 中基础部分的服务。</p> <p>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p>

6.2.8 养老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8。

表 8 养老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8-A1	养老服务支持情况	<p>分项分数 = $50\% \times (b_1 + b_2 + b_3)$</p> <p>$b_1$：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的推进情况，每实现 1 类信息资源对接得 10 分，支持 4 类及以上信息资源对接得 40 分</p> <p>b_2：健康养老数据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社区及市级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系统集成，对接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及养老服务资源，建立老年健康动态监测机制，整合信息资源。支持得 20 分，不支持得 0 分</p> <p>b_3：通过信息化手段支持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养老保险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和发放等服务提供支持的情况，每支持 1 项服务得 10 分，支持 4 类及以上服务得 40 分</p>	<p>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p>
L1P8-A2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情况	<p>分项分数 = $50\% \times (\text{有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的社区数} / \text{辖区社区总数}) \times 100$</p>	<p>居家养老服务至少需要具备以下功能：对老年人提供安全预警和健康监控等功能。</p> <p>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p>

6.2.9 无障碍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身体机能差异人群的帮扶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9。

表 9 无障碍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9-A1	互联网无障碍访问情况	$\text{分项分数} = 50\% \times (b_1 + b_2 + b_3)$ <p>b_1: 城市政府主门户网站和移动终端支持无障碍访问情况, 支持得 50 分, 不支持得 0 分 b_2: 城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和移动终端支持无障碍访问情况, 90% 以上部门支持得 30 分, 60% 以上部门支持得 20 分, 30% 以上部门支持得 10 分, 30% 以下部门支持得 0 分 b_3: 城市主流新闻媒体网站支持无障碍访问情况, 浏览量前三位的城市本地新闻媒体网站均支持得 20 分, 2 家支持得 10 分, 1 家支持得 5 分, 均不支持得 0 分</p>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1P9-A2	互联网城市服务普适化情况	$\text{分项分数} = 50\% \times (b_1 + b_2)$ <p>b_1: 在身体机能差异人群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 实现线上线下服务高效协同, 解决身体机能差异人群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支持得 50 分, 不支持得 0 分 b_2: 与身体机能差异人群日常生活相关的政务服务、社区服务、新闻媒体、社交通信、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互联网网站、互联网应用完成适老化改造, 实现界面优化、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 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支持得 50 分, 不支持得 0 分</p>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2.10 社区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实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评价指标见表 10。

表 10 社区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10-A1	社区服务智慧化水平	$\text{分项分数} = (0.5 \times b_1 + 0.5 \times b_2) \times 100$ <p>b_1: 物业服务覆盖比例 = (以信息化手段提供的服务事项数 / 物业服务事项总数) b_2: 便民服务覆盖比例 = (以信息化手段提供的服务事项数 / 便民服务事项总数)</p>	<p>物业服务事项包括电梯运行、入侵报警、环境卫生、访客管理、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管理。 便民服务事项包括信息发布、生活缴费、报事报修、投诉建议、邻里互动。</p> <p>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p>

6.3 精准治理

6.3.1 城市管理

本指标用于评价运用数字化手段对城市进行智慧管理,发展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11。

表 11 城市管理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2P1-A1	城市管理事项覆盖情况	分项分数= $25\% \times b \times 100$ b :城市管理事项覆盖比例=(已经纳入系统的事项数/城市管理事项总数)	b 中的系统指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如城市运行/运营管理中心。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2P1-A2	城市事件自动处理情况	分项分数= $25\% \times (0.5 \times b_1 + 0.5 \times b_2) \times 100$ b_1 :城市事件自动处理比例=(自动处理城市事件数/城市事件总数) b_2 :城市事件办结比例=(城市事件有效办结数/城市事件应办结总数)	该指标是指通过信息化手段而非人工手段能够自动发现、自动立案、自动派单、自动核查的事件占全体事件的比例,自动处理事件数是指非人工手段而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包括自动发现、自动立案、自动派单、自动核查)处理城市事件数,城市事件总数包括信息化(非人工)手段自动处理事件数与人工手段处理事件数的总和。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2P1-A3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分项分数= $25\% \times (\text{可以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城市市政管网管线长度} / \text{辖区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 \times 100$	纳入智能化监测管理的城市市政管网管线的数据,包括燃气、排水、给水三类在内的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管线。 数据取某一时间段内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往前 1 年内的统计数据
L2P1-A4	网格化融合管理水平	分项分数= $25\% \times b$ b :实现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治理网格的集约化建设的领域数量,每实现 1 项得 20 分,满分 100 分。其中,多网格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分网格、指挥体系、信息系统、网格队伍、工作流程、热线资源、基础数据、办理事项等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3.2 公共安全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12。

表 12 公共安全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2P2-A1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智能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智能运维管理率	$\text{分项分数} = 40\% \times (0.4 \times b_1 + 0.6 \times b_2) \times 100$ $b_1: \text{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智能视频监控覆盖率} = (\text{智能视频监控已经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text{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总数})$ $b_2: \text{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智能运管理率} = (\text{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可以进行统一智能运管理的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text{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	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2P2-A2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远程视频存储完整率	$\text{分项分数} = 30\% \times (0.5 \times b_1 + 0.5 \times b_2) \times 100$ $b_1: \text{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 = (\text{已经接入视频图像共享平台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text{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 $b_2: \text{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远程视频存储完整率} = (\text{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联网视频监控摄像机实现远程完整存储数量}/\text{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联网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远程视频存储完整率,可以通过综合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联网视频监控摄像机的在线率和传输网络的故障率计算。 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2P2-A3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服务社会管理情况	$\text{分项分数} = 30\% \times (0.6 \times b_1 + 0.4 \times b_2)$ $b_1: \text{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得分} = (\text{年度公安机关利用视频监控协助查破的刑事案件数量}/\text{年度公安机关查破的刑事案件总数}) \times 100$ $b_2: \text{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情况,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多于 5 个(含 5 个)的,得 100 分;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在 3~4 个,得 60 分;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在 1~2 个,得 40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3.3 应急管理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构建应急管理体系,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应急管理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13。

表 13 应急管理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2P3-A1	城市事件应急指挥能力	$\text{分项分数} = (\text{城市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完成对城市大型与突发事件指挥的数量}/\text{城市大型与突发事件总数量}) \times 100$	指标中提及的城市大型与突发事件指重大赛事、节庆活动、演出活动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以及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 数据取某一时间段内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往前 1 年内的统计数据

6.3.4 社会信用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社会信用统筹管理机制建设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14。

表 14 社会信用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2P4-A1	主体平均信用记录覆盖率	分项分数=[(企业信用记录数/存续企业数+自然人信用记录数/自然人人口数)/2]×100	企业、自然人信用记录数是指城市现已归集的企业、自然人信用记录数,需提供城市信用信息平台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3.5 基层治理

本指标用于评价基层治理现代化尤其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建设成效。评价指标见表 15。

表 15 基层治理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2P5-A1	街道(乡镇)矛盾纠纷系统覆盖率	分项分数=50%×[已建立矛盾纠纷采集系统的街道(乡镇)数/街道(乡镇)总数]×100	按照 GB/T 31000—2015 中 4.7 规定的格式进行统计。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2P5-A2	社区(行政村)数据综合采集率	分项分数=50%×(数据采集终端可统一采集的数据类型数目/数据采集种类总数)×100 数据采集终端可统一采集的数据类型数目: 由数据采集终端统一采集的数据类型数目 数据采集种类总数:需要社区(行政村)采集的数据类型总数目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4 生态宜居

6.4.1 生态环保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在环境保护方面开展自动化监测,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问题处置等工作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16。

表 16 生态环保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3P1-A1	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水平	分项分数=40%×(空气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覆盖面积/城区总面积)×100	城市面积统一为 km ² 。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表 16 生态环保评价指标(续)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3P1-A2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率	分项分数= $30\% \times (\text{公开环境信息的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事业单位数}/\text{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事业单位数}) \times 100$	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事业单位是指列入本地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事业是指名录中在当年公开了环境信息的企事业单位。公开应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披露。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3P1-A3	城市环境问题处置率	分项分数= $30\% \times (\text{环境事件处置数量}/\text{环境事件举报数量}) \times 100$ 举报事件为0得满分,举报事件不为0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环境事件处置数量是指被举报的环境事件中完成处置的事件数量。 数据取某一时间段内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往前1年内的统计数据

6.4.2 绿色低碳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绿色发展,推动节能降耗的工作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17。

表 17 绿色低碳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3P2-A1	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率	分项分数= $40\% \times (\text{纳入在线监测的重点用能单位数量}/\text{重点用能单位总数}) \times 100$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3P2-A2	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应用水平	分项分数= $40\% \times (\text{安装了用能分项计量装置的重点用能建筑}/\text{重点用能建筑总数量}) \times 100$	重点用能建筑指 $20\ 000\ m^2$ 以上的公共建筑。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3P2-A3	企事业单位及大型活动组织碳中和实施情况	分项分数= $20\% \times (b_1 + b_2)$ b_1 :大型活动组织者在大型活动筹备、举行和收尾阶段实施经济可行的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制定大型活动温室气体减排措施,确保最大程度实现大型活动温室气体减排。支持得50分,不支持得0分 b_2 :企事业单位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首先应采取合适的温室气体减排策略,并确保实现计划中确定的减排目标。碳排放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国家或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相关指南要求,确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边界与核算方法。支持得50分,不支持得0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段内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往前1年内的统计数据

6.5 信息基础设施

6.5.1 信息网络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固定宽带网络、移动宽带网络发展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18。

表 18 信息网络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4P1-A1	千兆光网覆盖能力	$\text{分项分数} = 50\% \times (0.5 \times b_1 + 0.5 \times b_2) \times 100$ $b_1: \text{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 = (\text{城市地区具备千兆接入能力的家庭数}/\text{城市地区家庭总数})$ $b_2: 1000 \text{ Mb/s 及以上用户占比} = (\text{城市地区 } 1000 \text{ Mb/s 及以上宽带接入用户数}/\text{城市地区所有固定宽带用户总数})$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4P1-A2	5G 网络覆盖能力	$\text{分项分数} = 50\% \times (0.4 \times b_1 + 0.4 \times b_2 + 0.2 \times b_3)$ $b_1: \text{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得分} = (\text{城市地区已有 5G 信号覆盖的市属公办医院(三级以上)、重点高校、文化旅游重点区域以及开办客运业务的火车站(二等以上)、干线机场、重点道路等场所总数}/\text{城市地区上述场所总数}) \times 100$ $b_2: 5G \text{ 用户占比得分} = (\text{城市地区 5G 用户}/\text{城市地区所有移动宽带用户数}) \times 100$ $b_3: \text{开展 5G 创新应用情况,5G 在生产、生活、消费等领域创新应用案例个数,如 5G+智慧教育、5G+智慧医疗、5G+智慧物流、5G+智慧农业、5G+工业互联网等,每实现 1 项得 20 分,满分 100 分}$	城市地区 5G 用户按照 5G 终端连接数计算,移动宽带用户数按照 3G/4G/5G 用户数之和计算。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5.2 时空信息平台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建立时空信息服务体系,开展时空信息服务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19。

表 19 时空信息平台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4P2-A1	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和更新情况	$\text{分项分数} = 50\% \times (0.25 \times b_1 + 0.25 \times b_2 + 0.5 \times b_3) \times 100$ $b_1 = (\text{城市建成区 } 1:500 \text{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面积/城市建成区})$ $b_2 = (\text{城市规划区 } 1:1000 \text{ 或 } 1:2000 \text{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面积/城市规划区})$ $b_3 = (1/\text{城市 } 1:500 \text{ 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周期})$	b_1, b_2 中地形图覆盖面积指现势及历史地形图数据的不重复累加覆盖总面积。 “城市建成区”是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b_3 中城市 $1:500$ 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周期以 1 年为单位, 小于 1 年的, 更新周期按 1 年计算, 更新形式包括整体更新或部分更新。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4P2-A2	时空信息平台在线为政府部门和公众服务情况	$\text{分项分数} = 50\% \times (b_1 + b_2 + b_3)$ $b_1: \text{城市开展政务版本时空信息平台服务情况, 有且运行中得 } 40 \text{ 分, 没有得 } 0 \text{ 分}$ $b_2: \text{城市开展互联网公众版本时空信息平台网站(天地图·城市)服务情况, 有且运行中得 } 30 \text{ 分, 没有得 } 0 \text{ 分}$ $b_3: \text{基于政务版本或公众版本地理信息平台开展移动客户端服务情况, 有且运行中得 } 30 \text{ 分, 没有得 } 0 \text{ 分}$	时空信息平台, 亦可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时空信息云平台等。运行指“部署在相应网络并提供时空信息服务”。 b_3 中基于政务版或公众版地理信息平台开展移动客户端服务情况, 指通过政务版本或公众版本地理信息平台提供的移动开发接口, 所开发的移动应用情况, 实现一种移动应用即得 30 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5.3 政务设施

本指标用于评价政务云应用水平。评价指标见表 20。

表 20 政务设施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4P3-A1	政务业务系统上云率	$\text{分项分数} = 50\% \times (\text{政务业务系统上云数量/政务业务系统总数量}) \times 100$	政务业务系统主要指政府部门应用信息技术支持履行政府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信息系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不宜上云的政务业务系统除外)。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4P3-A2	政务外网基层单位覆盖率	$\text{分项分数} = 50\% \times [\text{已联通政务外网的社区(行政村)/本市全部社区(行政村)}] \times 100$	统计通过政务外网可访问政务云和业务系统的覆盖情况。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6 信息资源

一级指标“信息资源”下设二级指标“共享开放”。“共享开放”指标用于评价城市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和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21。

表 21 共享开放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5P1-A1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	分项分数 = 50% × (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的部门数量 / 政府部门总数) × 100	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是指制定了部门权责范围内的信息资源目录分两种情况进行评价,无条件共享应全部共享给其他部门,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应按照注明的条件和范围进行共享。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5P1-A2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率	分项分数 = 50% × (已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类别数量 / 需要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类别总数) × 100	本指标考察以下 22 类需要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包括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气象服务、地理空间、地名地址、机构团体等。暂不对每个类别中已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具体种类和数量进行要求。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7 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产业发展”下设二级指标“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指标用于评价城市数字经济发展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22。

表 22 数字经济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6P1-A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GDP 占比	分项分数 = 100%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GDP / GDP 总数) × 100	根据《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的规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对应数字产业化部分,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8 信息安全

6.8.1 保密工作

本指标用于评价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开展保密工作的情况。本指标作为扣分项,不占指标权重。评价指标见表 23。

表 23 保密工作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7P1-A1	失泄密事件(案件)情况(最高减 2 分)	1)未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相关数据发布或输入非涉密网络前,未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的,最高减 0.5 分 2)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每起事件(案件)减 0.3 分,最高减 1.5 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8.2 密码应用

本指标用于评价遵守国家密码相关规定、推进密码应用工作的情况。本指标作为扣分项,不占指标权重。评价指标见表 24。

表 24 密码应用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7P2-A1	密码应用情况(最高减 2 分)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系统未落实密码应用“三同步一评估”要求的,每个系统减 0.2 分,最高减 2 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8.3 网络安全

本指标用于评价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推进网络安全执行的情况。本指标作为扣分项,不占指标权重。评价指标见表 25。

表 25 网络安全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7P3-A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情况(最高减 1 分)	基础信息网络及重要信息系统备案率,要求全部完成梳理并备案,覆盖政府党政机关和社会企事业单位的关键信息系统、云平台、基础网络、物联网、互联网、工控系统等,对于备案率小于 60% 的,减 1 分;备案率小于 80% 且大于或等于 60% 的,减 0.5 分;备案率大于或等于 80% 的,不减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表 25 网络安全评价指标 (续)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7P3-A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情况(最高减 1 分)	按要求完成风险评估和等级测评整改,对于未完成的减 1 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8.4 数据安全

本指标用于评价遵守国家数据安全相关规定、推进数据安全防护的情况。本指标作为扣分项,不占指标权重。评价指标见表 26。

表 26 数据安全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7P4-A1	数据分类分级情况(最高减 1 分)	完成关键数据资产的分类分级,并形成重要数据清单名录,数据开放访问的条件权限定义清晰,完成率低于 70%,减 1 分;完成率小于 90%但大于 70%,减 0.5 分;完成率大于 90%不减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7P4-A2	数据安全防护情况(最高减 1 分)	建立关键数据资产的安全防护能力,覆盖数据全生存周期不减分;未全面覆盖,减 1 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6.9 创新发展

6.9.1 体制机制

本指标用于评价智慧城市的组织领导、建设管理、长效运营体制机制创新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27。

表 27 体制机制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8P1-A1	智慧城市组织领导	$\text{分项分数} = 30\% \times (b_1 + b_2 + b_3 + b_4)$ <p> b_1:是否设立领导组织机构并开展实际工作内容,设立得 10 分,设立且开展工作得 20 分,未设立得 0 分 b_2:是否设立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来组织推进智慧城市工作,有主管部门得 20 分,有专业支撑机构得 10 分,满分 30 分,无得 0 分 b_3:是否建立信息基础设施、共性平台、数据资源、服务入口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和开放共享等制度和工作机制,设立得 20 分,未设立得 0 分 b_4:是否制定智慧城市相关的总体规划、顶层设计、行动计划等,有一项得 10 分,满分 30 分,无得 0 分 </p>	数据取某一时间段内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往前 1 年内的统计数据

表 27 体制机制评价指标(续)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8P1-A2	智慧城市建设管理	$\text{分项分数} = 30\% \times (b_1 + b_2 + b_3)$ <p>b_1:是否建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得 30 分,未建立得 0 分 b_2:智慧城市重点项目是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纳入得 30 分,未纳入得 0 分 b_3:是否建立本地智慧城市评价机制并开展了本地智慧城市评价工作,建立机制得 20 分,开展评价得 20 分,满分 40 分,未建立得 0 分。本地智慧城市评价机制指除国家评价外,本省(区、市)、地级市、县级市或县开展的评价工作,包括本地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通知</p>	数据取某一时间段内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往前 1 年内的统计数据
L8P1-A3	智慧城市长效运营	$\text{分项分数} = 40\% \times (b_1 + b_2)$ <p>b_1:是否建立建设运营长效机制,已经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得 50 分,未建立但有明确的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得 30 分,无得 0 分。建立长效机制指通过公开发文或政府内部文件形式明确建立建设运营组织机构、工作机制、规章制度等。有明确的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指相关工作已经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 b_2:是否有建设运营主体,有建设运营主体 30 分,建设运营主体完成至少 1 个智慧城市项目实施得 50 分,无得 0 分。建设运营主体包括政府投资平台公司、第三方运营商等</p>	数据取某一时间段内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往前 1 年内的统计数据

6.9.2 改革创新实践

本指标用于评价智慧城市工作方法、技术工具等层面的改革创新实践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28。

表 28 改革创新实践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8P2-A1	改革创新实践	$\text{分项分数} = 0.6 \times b_1 + 0.4 \times b_2$ <p>b_1:工作方法创新,在城市管理和服务的业务流程、服务模式、管理方法,业务改革、发展模式等方面开展智慧化改革创新实践并取得良好效果,每实现 1 项创新应用服务得 20 分,最高得分 100 分 b_2:技术工具创新,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AR/VR、区块链、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智能计算中心、城市智能中枢系统等创新技术和智能工具,用于解决城市城市规划、精准治理、产业发展、惠民服务、政府决策、应急管理等难点问题,每实现 1 项创新应用可得 10 分,最高得分 100 分</p>	<p>一项工作方法创新应用指不同业务事项、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应用场景下提升效能、优化体验。同一业务的不同环节不重复计算。</p> <p>一项技术工具创新应用指具有不同使用对象、不同技术工具、解决不同问题。如人工智能应用于所有行业领域只能算一项创新应用,不能重复计算。</p> <p>证明材料以案例形式提供。</p> <p>数据取某一时间段内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往前 1 年内的统计数据</p>

6.10 市民体验

一级指标“市民体验”下设置二级指标“市民体验调查”。“市民体验调查”指标用于评价公众对智慧城市建設效果的切身感受。本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完成,其具体指标、计算方法由调查问卷确定。

7 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权重见表 29。其中,“信息安全 L7”作为扣分项,不占指标权重。

根据表 29 中给出的权重,各地方在计算新型智慧城市建設水平总体得分时,可通过加权求和并扣除“信息安全 L7”的方式进行计算。

表 29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惠民服务 L1(24%)	政务服务 L1P1(5%)
	交通服务 L1P2(3%)
	社保服务 L1P3(2%)
	医疗服务 L1P4(3%)
	教育服务 L1P5(2%)
	就业服务 L1P6(2%)
	城市服务 L1P7(2%)
	养老服务 L1P8(2%)
	无障碍服务 L1P9(2%)
	社区服务 L1P10(1%)
精准治理 L2(11%)	城市管理 L2P1(4%)
	公共安全 L2P2(3%)
	应急管理 L2P3(1%)
	社会信用 L2P4(1%)
	基层治理 L2P5(2%)
生态宜居 L3(6%)	生态环保 L3P1(3%)
	绿色低碳 L3P2(3%)
信息基础设施 L4(6%)	信息网络 L4P1(2%)
	时空信息平台 L4P2(2%)
	政务设施 L4P3(2%)
信息资源 L5(6%)	共享开放 L5P1(6%)
产业发展 L6(2%)	数字经济 L6P1(2%)

表 29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权重（续）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信息安全 L7(0%)	保密工作 L7P1
	密码应用 L7P2
	网络安全 L7P3
	数据安全 L7P4
创新发展 L8(5%)	体制机制 L8P1(3%)
	改革创新实践 L8P2(2%)
市民体验 L9(40%)	市民体验调查 L9P1(40%)

附录 A
(资料性)
县域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

A.1 惠民服务**A.1.1 政务综合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A.1。

表 A.1 政务综合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1-A1	一网办理率	分项分数=50%×(可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服务事项，本分项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总数由各省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不宜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除外）。一网办理是指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1P1-A2	一门可办率	分项分数=50%×(实现线下一站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	本分项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总数与分项 L1P1-A1 要求相同。实现线下一站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是指可以在同一地点或同一窗口即可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1.2 医疗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利用信息技术促进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医疗健康服务公平便捷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A.2。

表 A.2 医疗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2-A1	远程医疗覆盖率	分项分数=30%×(与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现远程诊疗的医疗机构数/医疗机构总数)×100	医疗机构范围为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表 A.2 医疗服务评价指标（续）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2-A2	互联网医院建设水平	分项分数 = 30% × (互联网医院数/医疗机构总数) × 100	互联网医院包括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以及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中《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认定。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1P2-A3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分项分数 = 40% ×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 × 100	通过入户服务(调查)、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方式,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组织医务人员为居民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并根据其主要健康问题和服务提供情况填写相应记录。并按照标准规范上传区域人口健康卫生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数据的规范上报。建档指完成健康档案封面和个人基本信息表,其中0~6岁儿童不需要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表,其基本信息填写在“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表”上。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1.3 教育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教育专网和利用网络开展学习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A.3。

表 A.3 教育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3-A1	教育专网覆盖率	分项分数 = 50% × (教育专网联通的学校和教育机构数/学校和教育机构总数) × 100	学校范围为中小学校和相关教育机构。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1P3-A2	师生网络学习空间覆盖率	分项分数 = 50% × [(教师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教师数+学生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学生数)/(教师总数+学生总数)] × 100 如“(教师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教师数+学生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学生数)/(教师总数+学生总数)”比率如超过1,则按1取值	学校范围为中小学校、职业院校、高等学校。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1.4 农业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在利用信息技术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和管理,推动农业质量变革、效率变

革、动力变革方面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A.4。

表 A.4 农业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4-A1	农业精准生产情况	$\text{分项分数} = 60\% \times (b_1 + b_2)$ $b_1: \text{利用信息技术已经实现的种养生产指导、种养规模测算、适宜区规划、种养周期测算及产量预估、农业金融等,每实现一种得8分,实现5种以上可得满分40分}$ $b_2: \text{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农机调配、大田种植、设施农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领域,每提供一种得20分,提供3类服务及以上可得满分60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1P4-A2	农产品在线化经营情况	$\text{分项分数} = 40\% \times b \times 100$ $b: \text{农产品利用电子商务销售占比} = (\text{农产品网上销售额}/\text{农产品销售总额}) \times 100\%$	农产品网上销售指通过互联网、有线电视、广播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农产品交易的过程,包括传统电商、电视购物、直播电商、直播带货等模式。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1.5 行政村(社区)服务

本指标用于评价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智能化建设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A.5。

表 A.5 行政村(社区)服务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5-A1	智慧行政村(村居)覆盖率	$\text{分项分数} = (\text{智慧行政村数}/\text{行政村总数}) \times 100$	智慧行政村(社区)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实现2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站式受理; ②实现主要地区网络覆盖; ③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基层党建、村务、资产、资源、资金等管理; ④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人口计生、民政优抚、劳动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日常生活等方面的服务水平。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1.6 基层文化服务数字化

本指标用于评价文化和旅游部持续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中“数字图书馆”建设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A.6。

表 A.6 基层文化服务数字化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1P6-A1	数字图书馆普及率	分项分数=[(县级数字图书馆数量+乡镇级数字图书馆数量)/(县级图书馆总数+乡镇级图书馆总数)]×100	数字图书馆指可提供数字化文献信息资源服务的实体图书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2 精准治理

A.2.1 县域综合治理

本指标用于评价运用数字化手段发展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对县域进行一体化综合治理、综合指挥管理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A.7。

表 A.7 县域综合治理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2P1-A1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分项分数=20%×(可以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城市市政管网管线长度/辖区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100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2P1-A2	数字化城管情况	$\text{分项分数} = 20\% \times (b_1 + b_2 + b_3 + b_4 + b_5)$ $b_1: \text{城市管理事部件的立案率得分} = \begin{cases} 20 & \text{不低于 } 95\% \\ 15 & \text{介于 } [90\%, 95\%) \\ 10 & \text{介于 } [85\%, 90\%) \\ 5 & \text{介于 } [80\%, 85\%) \\ 0 & \text{低于 } 80\% \end{cases}$ $b_2: \text{城市管理事部件办理的派遣正确率得分} = \begin{cases} 20 & \text{派遣正确率不低于 } 90\% \\ 15 & \text{介于 } [85\%, 90\%) \\ 10 & \text{介于 } [80\%, 85\%) \\ 5 & \text{介于 } [75\%, 80\%) \\ 0 & \text{低于 } 75\% \end{cases}$ $b_3: \text{执行部门按时处置率得分} = \begin{cases} 20 & \text{执行部门按时处置率不低于 } 80\% \\ 15 & \text{介于 } [75\%, 80\%) \\ 10 & \text{介于 } [70\%, 75\%) \\ 5 & \text{介于 } [65\%, 70\%) \\ 0 & \text{低于 } 65\% \end{cases}$ $b_4: \text{城市管理事部件的结案率得分} = \begin{cases} 20 & \text{结案率不低于 } 90\% \\ 15 & \text{介于 } [85\%, 90\%) \\ 10 & \text{介于 } [80\%, 85\%) \\ 5 & \text{介于 } [75\%, 80\%) \\ 0 & \text{低于 } 75\% \end{cases}$ $b_5: \text{数字化城管覆盖率} = \text{数字化城管覆盖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ext{覆盖率得分} = \begin{cases} 20 & \text{覆盖率不低于 } 90\% \\ 15 & \text{介于 } [85\%, 90\%) \\ 10 & \text{介于 } [80\%, 85\%) \\ 5 & \text{介于 } [75\%, 80\%) \\ 0 & \text{低于 } 75\% \end{cases}$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表 A.7 县域综合治理评价指标(续)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2P1-A3	网格化管理水平	$\text{分项分数} = 30\% \times (0.5 \times b_1 + 0.5 \times b_2)$ <p>b_1:网格化管理覆盖率得分=推行网格化管理的社区(行政村)数量/社区(行政村)总数×100 b_2:实现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治理网格的集约化建设的领域数量,每实现1项得20分,满分100分。其中,多网格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分网格、指挥体系、信息系统、网格队伍、工作流程、热线资源、基础数据、办理事项等</p>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2P1-A4	城市综合指挥	$\text{分项分数} = 30\% \times (0.25 \times b_1 + 0.25 \times b_2 + 0.5 \times b_3)$ <p>b_1:已建设城市指挥系统(智慧城市运营中心联动指挥、应急指挥)与融合通信系统,能指挥重大活动保障与应急事件的,得100分,否则得0分 b_2:城市指挥系统通过各委办局既有专用通信系统可实际指挥到公安、应急、城管等部门一线人员以应对重大事件的,得100分,否则得0分。 b_3:[城市指挥系统完成对重大活动(如重大赛事、演唱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灾害、卫生防疫、自然灾害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公共事件指挥的数量/城市大型与突发事件总数量]×100</p>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2.2 公共安全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A.8。

表 A.8 公共安全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2P2-A1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智能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智能运维管理率	$\text{分项分数} = 40\% \times (0.4 \times b_1 + 0.6 \times b_2) \times 100$ <p>b_1: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智能视频监控覆盖率=(智能视频监控已经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总数) b_2: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智能运维管理率=(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可以进行统一智能运维管理的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p>	<p>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p> <p>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p>

表 A.8 公共安全评价指标(续)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2P2-A2	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	分项分数= $40\% \times (\text{已经接入视频图像共享平台的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 / \text{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量}) \times 100$	指标中提及的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2P2-A3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服务社会管理情况	分项分数= $20\% \times (0.6 \times b_1 + 0.4 \times b_2)$ b_1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得分=(年度公安机关利用视频监控协助查破的刑事案件数量/年度公安机关查破的刑事案件总数)×100 b_2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情况,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多于5个(含5个)的,得100分;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在3~4个,得60分;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在1~2个,得40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3 生态宜居

A.3.1 生态环保

本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在环境保护方面开展智慧化监测,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问题处置等工作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A.9。

表 A.9 生态环保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3P1-A1	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分项分数= $50\% \times (\text{空气、水体环境质量信息化监测覆盖面积}/\text{城区总面积}) \times 100$ 空气、水体两项考核内容权重均为50%	城市面积统一为 km^2 。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3P1-A2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率	分项分数= $50\% \times (\text{公开环境信息的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数}/\text{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事业单位数}) \times 100$	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事业单位是指列入本地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事业是指名录中在当年公开了环境信息的企事业单位。公开应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披露。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3.2 绿色乡村

本指标用于评价乡村绿色发展,推动节能降耗的工作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A.10。

表 A.10 绿色乡村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3P2-A1	乡村生态保护信息化水平	分项分数=50%× b b :是否建有农村生态系统监测平台,实现对农村生态系统脆弱区和敏感区实施重点监测,有得 100 分,无得 0 分	城市面积统一为 km ² 。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3P2-A2	农村绿色生活情况	分项分数=50%× b b :是否建有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测平台,实现对农村污染物、污染源全时全程监测,有得 50 分,无得 0 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4 信息基础设施

A.4.1 信息网络

本指标用于评价县域网络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评价指标见表 A.11。

表 A.11 信息网络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4P1-A1	千兆光网覆盖能力	分项分数= 40%×(0.5× b_1 +0.5× b_2)×100 b_1 :县城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县城地区具备千兆接入能力的家庭数/县城地区家庭总数) b_2 :500 Mb/s 及以上用户占比=(县城地区 500 Mb/s 及以上宽带接入用户数/县城地区所有固定宽带用户总数)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4P1-A2	5G 网络覆盖能力	分项分数 = 40% × (0.4 × b_1 + 0.4 × b_2 + 0.2 × b_3) b_1 :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得分=(县城地区已有 5G 信号覆盖的主要医院、学校、交通场站、道路、文化旅游重点区域等场所总数/城市地区上述场所总数)×100 b_2 :5G 用户占比得分=(县城地区 5G 用户/县城地区所有移动宽带用户数)×100 b_3 :开展 5G 创新应用情况,5G 在生产、生活、消费等领域创新应用案例个数,如 5G+智慧教育、5G+智慧医疗、5G+智慧物流、5G+智慧农业、5G+工业互联网等,每实现 1 项得 20 分,满分 100 分	县城地区 5G 用户按照 5G 终端连接数计算,移动宽带用户数按照 3G/4G/5G 用户数之和计算。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4.2 重点领域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本指标用于评价县城重点领域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A.12。

表 A.12 重点领域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4P2-A1	重点领域智能设施部署率	分项分数=(完成智能设施部署和应用的重点领域数量/重点领域总数)×100	指标中提及的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5 信息资源

一级指标“信息资源”下设有二级指标“共享开放”,“共享开放”指标用于评价城市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和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的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A.13。

表 A.13 共享开放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5P1-A1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	分项分数=50%×(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的部门数量/政府部门总数量)×100	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是指制定了部门权责范围内的信息资源目录分两种情况进行评价,无条件共享应全部共享给其他部门,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应按照注明的条件和范围进行共享。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5P1-A2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率	分项分数=50%×(已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类别数量/需要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类别总数)×100	本评价考察以下 22 类需要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包括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气象服务、地理空间、地名地址、机构团体等。暂不对每个类别中已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具体种类和数量进行要求。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6 信息安全

A.6.1 保密工作

本指标用于评价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开展保密工作的情况。本指标作为扣分项,不占指标权重。

重。评价指标见表 A.14。

表 A.14 保密工作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6P1-A1	失泄密事件(案件)情况(最高减 2 分)	1)未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相关数据发布或输入非涉密网络前,未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的,最高减 0.5 分 2)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每起事件(案件)减 0.3 分,最高减 1.5 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6.2 密码应用

本指标用于评价遵守国家密码相关规定、推进密码应用工作的情况。本指标作为扣分项,不占指标权重。评价指标见表 A.15。

表 A.15 密码应用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6P2-A1	密码应用情况(最高减 2 分)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系统未落实密码应用“三同步一评估”要求的,每个系统减 0.2 分,最高减 2 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6.3 网络安全

本指标用于评价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推进网络安全执行的情况。本指标作为扣分项,不占指标权重。评价指标见表 A.16。

表 A.16 网络安全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6P3-A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情况(最高减 1 分)	基础信息网络及重要信息系统备案率,要求全部完成梳理并备案,覆盖政府党政机关和社会企事业单位的关键信息系统、云平台、基础网络、物联网、互联网、工控系统等,对于备案率小于 60% 的,减 1 分;备案率小于 80% 且大于或等于 60% 的,减 0.5 分;备案率大于或等于 80% 的,不减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6P3-A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情况(最高减 1 分)	按要求完成风险评估和等级测评整改,对于未完成的减 1 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6.4 数据安全

本指标用于评价遵守国家数据安全相关规定、推进数据安全防护的情况。本指标作为扣分项，不占指标权重。评价指标见表 A.17。

表 A.17 数据安全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6P4-A1	数据分类分级情况(最高减1分)	完成关键数据资产的分类分级，并形成重要数据清单名录，数据开放访问的条件权限定义清晰，完成率低于70%，减1分；完成率小于90%但大于70%，减0.5分；完成率大于90%，不减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L6P4-A2	数据安全防护情况(最高减1分)	建立关键数据资产的安全防护能力，覆盖数据全生存周期不减分；未全面覆盖，减1分	数据取某一时间点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前的月末数据

A.7 创新发展

A.7.1 体制机制

本指标用于评价智慧城市的组织领导、建设管理、长效运营体制机制创新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A.18。

表 A.18 体制机制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7P1-A1	智慧城市组织领导	$\text{分项分数} = 30\% \times (b_1 + b_2 + b_3 + b_4)$ <p> b_1:是否设立领导组织机构并开展实际工作内容，设立得10分，设立且开展工作得20分，未设立得0分 b_2:是否设立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来组织推进智慧城市工作，有主管部门得20分，有专业支撑机构得10分，满分30分，无得0分 b_3:是否建立信息基础设施、共性平台、数据资源、服务入口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和开放共享等制度和工作机制，设立得20分，未设立得0分 b_4:是否制定智慧城市相关的总体规划、顶层设计、行动计划等，有一项得10分，满分30分，无得0分 </p>	数据取某一时间段内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往前1年内的统计数据

表 A.18 体制机制评价指标(续)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7P1-A2	智慧城市建设管理	$\text{分项分数} = 30\% \times (b_1 + b_2 + b_3)$ <p>b_1:是否建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得 30 分,未建立得 0 分 b_2:智慧城市重点项目是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纳入得 30 分,未纳入得 0 分 b_3:是否建立本地智慧城市评价机制并开展了本地智慧城市评价工作,建立机制得 20 分,开展评价得 20 分,满分 40 分,未建立得 0 分。本地智慧城市评价机制指除国家评价外,本省(区、市)、地级市、县级市或县开展的评价工作,包括本地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通知</p>	数据取某一时间段内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往前 1 年内的统计数据
L7P1-A3	智慧城市长效运营	$\text{分项分数} = 40\% \times (b_1 + b_2)$ <p>b_1:是否建立建设运营长效机制,已经建立工作机制得 50 分,未建立但有明确的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得 30 分,无得 0 分。建立长效机制指通过公开发文或政府内部文件形式明确建立建设运营组织机构、工作机制、规章制度等。有明确的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指相关工作已经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 b_2:是否有建设运营主体,有建设运营主体 30 分,建设运营主体完成至少 1 个智慧城市项目实施得 50 分,无得 0 分。建设运营主体包括政府投资平台公司、第三方运营商等</p>	数据取某一时间段内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往前 1 年内的统计数据

A.7.2 改革创新实践

本指标用于评价智慧城市工作方法、技术工具等层面的改革创新实践情况。评价指标见表 A.19。

表 A.19 改革创新实践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数据要求
L7P2-A1	改革创新实践	$\text{分项分数} = 0.6 \times b_1 + 0.4 \times b_2$ <p>b_1:工作方法创新,在城市管理和服务的业务流程、服务模式、管理方法,业务改革、发展模式等方面开展智慧化改革创新实践并取得良好效果,每实现 1 项创新应用服务得 20 分,最高得分 100 分 b_2:技术工具创新,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AR/VR、区块链、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智能计算中心、智慧城市中枢系统等创新技术和智能工具,用于解决城市规划、精准治理、产业发展、惠民服务、政府决策、应急管理等难点问题,每实现 1 项创新应用可得 10 分,最高得分 100 分</p>	<p>一项工作方法创新应用指不同业务事项、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应用场景下提升效能、优化体验。同一业务的不同环节不重复计算。</p> <p>一项技术工具创新应用指具有不同使用对象、不同技术工具、解决不同问题。如人工智能应用于所有行业领域只能算一项创新应用,不能重复计算。</p> <p>证明材料以案例形式提供。</p> <p>数据取某一时间段内的统计数据,如评价开始往前 1 年内的统计数据</p>

A.8 市民体验

一级指标“市民体验”下设置二级指标“市民体验调查”。“市民体验调查”指标用于评价公众对智慧城市建設效果的切身感受。本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完成,其具体指标、计算方法由调查问卷确定。

A.9 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权重见表 A.20。其中“信息安全 L6”作为扣分项,不占指标权重。

表 A.20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惠民服务 L1(25%)	政务服务 L1P1(6%)
	医疗服务 L1P2(5%)
	教育服务 L1P3(5%)
	农业服务 L1P4(5%)
	社区(行政村)服务 L1P5(2%)
	基层文化服务数字化 L1P6(2%)
精准治理 L2(12%)	县域综合治理 L2P1(8%)
	公共安全 L2P2(4%)
生态宜居 L3(6%)	生态环保 L3P1(3%)
	绿色乡村 L3P2(3%)
信息基础设施 L4(6%)	信息网络 L4P1(4%)
	重点领域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L4P2(2%)
信息资源 L5(6%)	共享开放 L5P1(6%)
信息安全 L6(0%)	保密工作 L6P1
	密码应用 L6P2
	网络安全 L6P3
	数据安全 L6P4
创新发展 L7(5%)	体制机制 L7P1(3%)
	改革创新实践 L7P2(2%)
市民体验 L8(40%)	市民体验调查 L9P1(40%)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799 网页内容可访问性指南
 - [2] GB/T 50280—1998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 [3] GB/T 51149—2016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 [4]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8 版)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号)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新型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工作 有序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0〕530 号)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493 号)
 - [8]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
 - [9]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 [10] 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
 - [11]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